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 0105 执恢 22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余建华，女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[REDACTED]

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卫华，女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鲍志遥，男，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无固定职业，住址同上。

本院依据(2015)水民一初字第 175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 32 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陈卫华、鲍志遥银行存款 36065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(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)，执行费 5309.75 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